

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12.21 九十九學年度院主管第七次會議草擬通過

100.3.2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.5.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.9.10 一零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3.18 一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爰依「國立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推動本院各系所課程之整合。
 - 二、協調系所間相互支援之課程。
 - 三、監督與支援共同實驗室。
 - 四、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其組成如下：
-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院長指派一位副院長擔任，各系及電機資訊學士班、生醫所之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則由各系主任指派教師一名擔任，院長視需要可邀請院內教師一至二人擔任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開會。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參與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